

**管理學院105學年度第11次主管會議暨AACSB指導會議
(Steering Committee) 紀錄**

壹、開會時間：106年7月5日（星期三）中午12時10分

貳、開會地點：管理學院3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院長正章

紀錄：郭美祺

肆、出席人員：嵇允嬋副院長(請假)、李昇暎主任、廖俊雄主任、葉桂珍主任、王澤世主任、馬瀾嘉主任、史習安所長(曾瓊慧老師代)、陳正忠所長、林麗娟所長。

伍、列席人員：EMBA/AMBA王泰裕執行長(請假)、國際學術交流中心林軒竹主任、個案教學發展中心周信輝主任(請假)、期刊編輯中心江明憲主任(請假)。

陸、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確認。

柒、主席報告：

一、本校「新聘教師員額申請表」送交人事室截止時間為106年8月30日，各系所如擬提出員額申請，請於8月23日前將紙本送院辦彙整(電子檔請寄送管院公務信箱：

em53000@email.ncku.edu.tw)。(6月22日已以電子郵件轉知各系所)。本校競爭性教師員額申請截止日期為106年7月15日，有意提出申請之系所，請依教務處106年05月08日(106)教秘字第039號函辦理。

二、106學年各系所教師申請升等案及附件資料，請於106年7月21日(五)前將紙本送院辦彙整(電子檔請寄送管院公務信箱：em53000@email.ncku.edu.tw)。(106年5月24已發文通知各系所，5月25日另以電子郵件轉知各系所)

三、本校106學年度特聘教授推薦案須於106年10月31日前送教務長室，各系所特聘教授推薦案，請於10月20日(五)前送院辦彙整送教務長室辦理。

捌、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審查本院「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新聘教師獎勵申請案。

說明：

一、依研發處106年6月29日（106）研彈字第99號函(電子郵件)通知辦理。

二、依本院「執行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實施及審查要點」（附件1，第1頁）第2點規定，新聘教師如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年齡在55歲以下者，得依其研究績效、各領域與國際人才競爭情形等進行審查，經本院主管會議審查通過後，提送名單及建議獎勵金額送研究發展處彙辦：

(一)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

(二)受延攬之新聘人員於本校正式納編前五年間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

三、106年8月新聘教師計有國企所林玟廷教授(由中正大學轉任)、統計系李宜真助理教授，李宜真助理教授符合上述獎勵申請資格。

四、檢附李宜真助理教授獎勵申請書（附件1，第2-5頁）、補助經費彙總表（附件1，第6頁）供參。

決議：同意統計系李宜真助理教授獎勵申請案，獎勵金每月新台幣3萬元，補助期間一年(106年8月至107年7月)，提送研發處辦理。

提案二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105年度各系所電費結算案。

說明：

一、依研發處106年6月30日電子郵件通知辦理。

二、本院電費依校方分配各系所額度照案分配各系所。

三、依研發處提供「105年度（1-12月）管理學院電費結算統計表」（附件2，第7頁），管院全院(含各系所)105年度配額度數為1,796,383度，實際用電度數為1,671,664度，結餘用電度數124,719度，以每度2.7元換算，結餘額度計336,740元，依本校「各院系所電費配額實施辦法」規定，可獲結餘1/2回饋金，全院結餘1/2回饋金額度為168,370元。

四、依102學年度第10次主管會議決議：「各系所超支額度由各超支系所自行負擔二分之一，其餘四分之一由結餘系所依比例分攤，四分之一由管院分攤。」另依本校「各院系所電費配額實施辦法」規定回饋有結餘系所，回饋金計算方式：結餘金額*50%—分攤額度。依前述決議及各系所實際用電度數及額度，計算各系所105年電費結餘/超支結算如附表（附件2，第8頁）。

五、106年3月15日主管會議決議控留各系所20%教學業務費，再依105年度各系所電費結算結餘/超支狀況撥款或扣款。超支系所會計系、統計系超支電費自付1/2額度由控留教學業務費中扣款，其餘系所控留之教學業務費如數撥款（附件2，第9頁）。

六、檢附本校「各院系所電費配額實施辦法」（附件2，第10-11頁）供參。

決議：

- 一、105年度電費結算照案通過。
- 二、106年度電費超支系所自付75%，管院分攤25%。
- 三、107年度起各系所電費盈虧自負。

提案三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106年教學創新試辦計畫執行指標及經費規劃案。

說明：

- 一、依頂尖計畫推動總中心106年6月6日電子郵件通知辦理。
- 二、106年「教學創新試辦計畫」管院獲配經費額度計11,238,107元（經常門60%，資本門40%），分三階段撥款，第一、二階段先撥款2/3，須於106年8月31日前達成40%執行率（資本門執行率須達100%）並通過考核後，再撥付其餘1/3。
- 三、依106年6月21日教學創新試辦計畫修正暨整合會議決議，已提出教學創新計畫申請案如擬繼續執行，計畫主持人/召集人應詳述可達成106年教學創新計畫執行目標及銜接107年高教深耕計畫執行目標內容，送院辦整合成綜合型計畫。
- 四、檢附學院教學創新計畫架構圖及預計目標值績效指標（附件3，第12-13頁）供參。

決議：

- 一、教學創新試辦計畫之一般績效指標，由院/系/所執行，經費分配院/系每單位50萬，國企所、國經所、體健休所每單位30萬。
- 二、教學創新試辦計畫之專案計畫需另明訂非一般系所績效指標之特色績效指標，以及明年度高教深耕計畫橋接可行性說明。俟院長徵詢校方審查委員，並與企管系許經明助理教授確認其計畫執行內容、經費與績效指標後，再評估調整經費。

提案四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本院各系所行政人力合理配置調配原則案。

說明：

- 一、管院分別於10月18日、11月2日主管會議再次討論行政人力合理配置調配原則，11月2日主管會議決議：俟11月16日（三）校行政會議統計系、企管系聯合提案決議後再擇期討論。
- 二、檢附研發處提供106年3月本院各系所行政人力合理配置表（附件4，第14-15頁）供參。

決議：

- 一、行政人力經費以2年為落日條款：
 - （一）108年1月1日起各系所行政人力盈虧自負，依校方核撥行政人力不足業務費計算公式（校聘人員240薪點*13.5月/年，不足一年依月數比例計算），行政人力超額系所需撥補行政人力不足系所業務費；
 - （二）106、107會計年度各系所行政人力員額合理配置不足之系所，由管院依上述校方核撥行政人力不足業務費計算公式撥補。
- 二、行政人力配置遞補原則，同意即日起以研發處「各系所行政人力員額合理配置標準表」人力配置不足數最高者優先配置遞補。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時間：106年7月5日（星期三）下午14時10分。